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坚持多措并举，守牢耕地红线。2. 释放规划效能，优化空间布局。3. 优化审批服务，强化要素保障。4. 提升林业动能，巩固治理成效。5. 深化产业赋能，统筹项目建设。6. 强化生态修复，推进国土绿化。7. 聚焦需求权益，优化营商环境。8. 秉持保护优先，筑牢安全屏障。9. 强化地灾防治，规范矿产管理。10. 全面从严治党，锤炼作风担当。

（一）主要职责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规程、战略规划政策，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

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严格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实施基准地价定期更新，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及利用评价，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全县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审查工作。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的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2、对各镇政府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指导和监督各镇做好自然资源领域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负责除下放各镇之外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有关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3、负责全县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14、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

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5、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太白”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

16、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县属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17、负责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18、负责全县天然林资源保护管理。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县境行为。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

护。

19、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0、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草）工作。

2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制订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2、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23、负责组织、指导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督促检查；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4、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

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25、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26、指导、协调、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林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

2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办公室、保护监督股（退耕还林工作站）、林政股、生态修复股（绿化和天保工程工作站）、用途管制股（统一征地事务中心）、规划调查股、地质灾害和矿管股（移民办）、执法监察股、防火股。下设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太白县统一征地事务中心、太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太白县移民搬迁事务中心、太白县退耕还林工作站、太白县绿化和天保工程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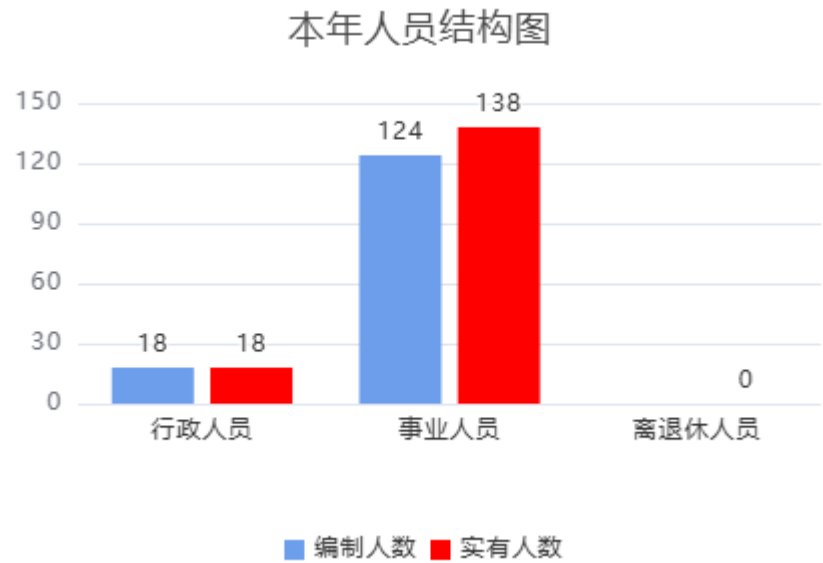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本级及6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本级
2	太白县野生动物保护站
3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4	太白县七里川木材检查站
5	太白县桃川木材检查站
6	太白县王家楞木材检查站
7	太白县靖口国有生态林场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2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事业编制124人；实有人员156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13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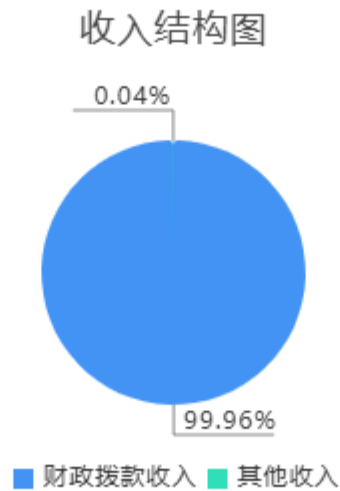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93.2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59.67万元，增长112.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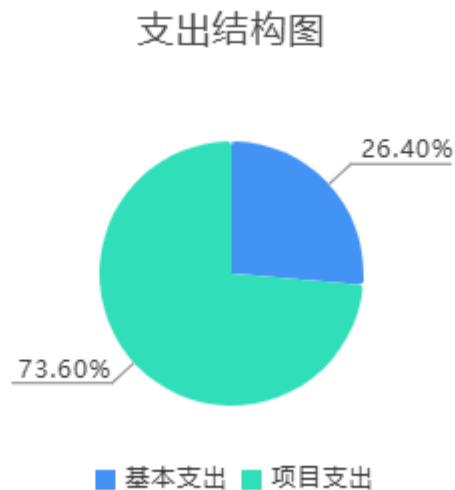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09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90.51万元，占99.96%；其他收入2.72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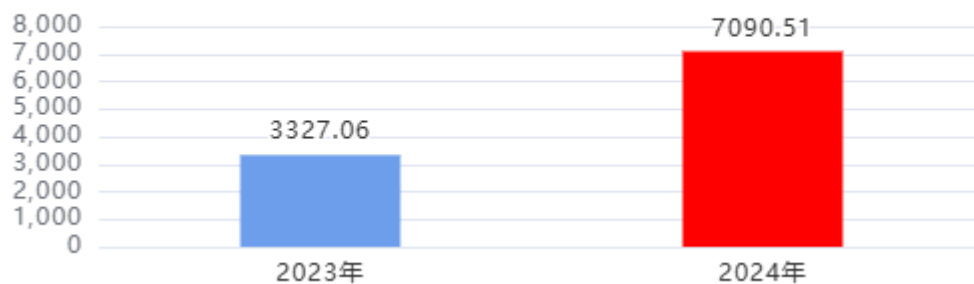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09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2.83万元，占26.40%；项目支出5,220.40万元，占73.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90.5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763.45万元，增长113.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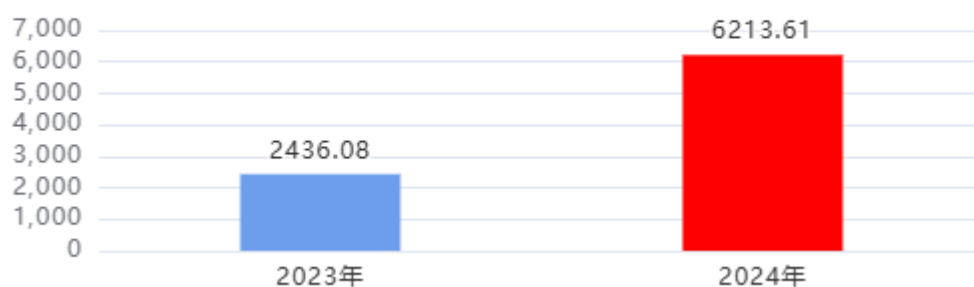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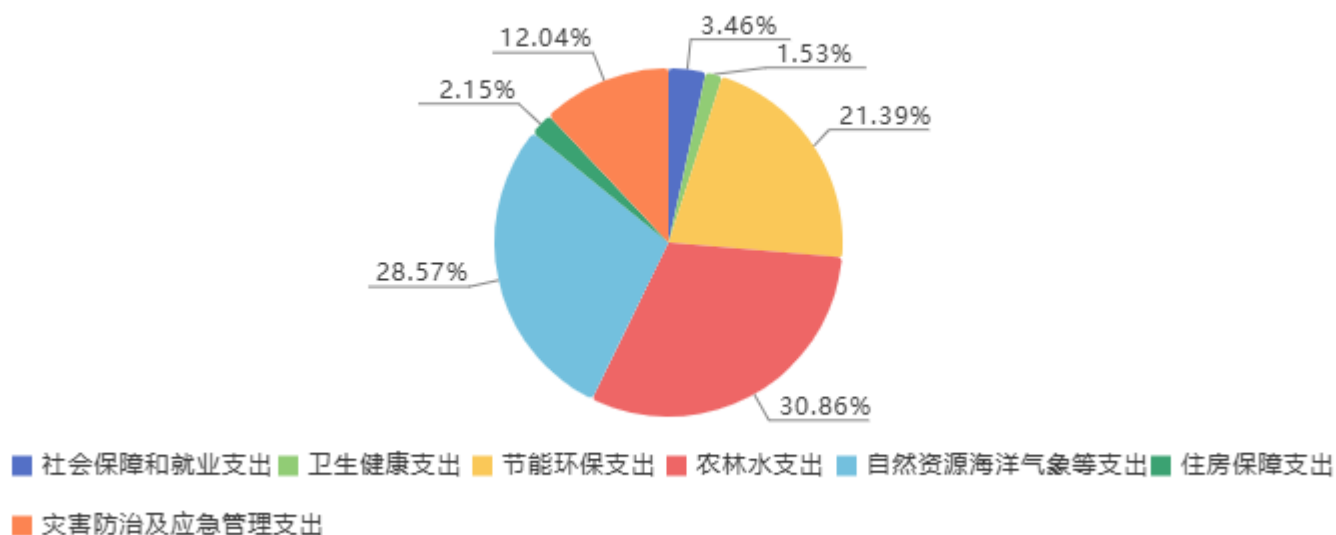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45.32万元，支出决算6,21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5.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77.53万元，增长155.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89万元，支出决算1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94万元，支出决算6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9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0.11万元，支出决算3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96万元，支出决算2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3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8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8.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8.0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7.5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70.2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5.7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46.1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0.6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9.8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1.9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9.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4.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7.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9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08.2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3.53万元，支出决算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88.03万元，支出决算3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637.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86.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86万元，支出决算13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3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

灾害防治（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74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5.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0.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764.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6.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876.89万元，支出决算876.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876.89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收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13万元，支出决算8.25万元，完成预算的90.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60万元，支出决算6.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3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过路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用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53万元，支出决算1.68万元，完成预算的66.4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8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

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4个，来宾18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23万元，支出决算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加。主要用于：GIS业务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0.20万元，支出决算0.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业务增加。主要用于：林长制工作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0.94万元，支出决算4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5.3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精简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22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7.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8.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0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9.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87.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99.8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99.7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管护、防火。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控制各项经费支出，重点加大对“三公”经费的管理力度，力争各项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指标范围内。对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拨付，自觉接受县财政部门监督，建立完善严格管理监督制度，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05.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排危除险项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05.9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7093.23万元，全年执行数7093.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2023年太白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果为优秀。取得成效：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考核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制约太白自然资源和林业发展的许多因素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林长制工作经费保障不足。二是林业行政执法困难。三是林业基础保障能力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全面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力求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汇总）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工资	已完成	1766.75	1766.75	0	1766.75	1766.75	0	—	100%	—	
	任务2	保运转	已完成	106.08	106.08	0	106.08	106.08	0	—	100%	—	
	任务3	项目支出	已完成	5220.4	5220.4	0	5220.4	5220.4	0	—	100%	—	
	金额合计			7093.23	7093.23	0	7093.23	7093.23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我单位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组织、引导、服务地籍管理、土地征用、地灾防治、矿政管理、不动产登记、移民搬迁等基本职责，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工作任务，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工资			156人		156人		3		3	
			保运转			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3		3	
			项目支出			项目正常开展		项目正常开展		4		3	
		质量指标	土地收储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8	
		时效指标	土地收储各项工作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8	
		成本指标	保工资（万元）			≤1766.75		1766.75		8		8	
			保运转（万元）			≤106.08		106.08		4		4	
			项目支出（万元）			≤5220.4		5220.4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8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太白影响力和知名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太白影响力和知名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8.92万元，全年执行数208.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绩效目前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7万元，全年执行数2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按期顺利完成，通过对资金投入和管理、产出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全面分析，实施该项目效益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仍有个别群众，特别是老人思想认识不到位，念旧思想严重，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抱有侥幸心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及时改变群众的侥幸心理。

2024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							
主管部门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92	208.92	208.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92	208.92	208.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处）	5	1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时完工及验收合格率	1	1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时完工率	完成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5	5	10	10	
			指标2：有效保护财产（万元）	450	450	10	10	
			指标3：有效保护人员（人）	27	27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实施地区受益人群满意度	0.9	0.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	297		2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	297		2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国债）项目，涉及1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下达我县搬迁任务22户，按户均13.5万元补助标准实施搬迁，项目总投资297万元。				2024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国债）项目，全部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已完成22户搬迁对象搬迁协议签订、累计交房、旧宅基地腾退工作，分批兑付补助资金297万元，按时序要求完成搬迁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		22户	22户	10	10	
		质量指标	签订搬迁协议		22户	22户	10	10	
			拆除旧宅基地		22户	22户	10	10	
			完成交房入住		22户	22户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22户	22户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16处	16 处	8	8	
			有效保护财产		≥930万元	930 万元	6	6	
			有效保护受威胁人员		≥70人	70人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拆除复垦后有利于环境保护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排危除险项目、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505.92万元。

具体见下：

1. 2024年排危除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8.92万元，全年执行数208.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年绩效目前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97万元，全年执行数2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按期顺利完成，通过对资金投入和管理、产出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全面分析，实施该项目效益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仍有个别群众，特别是老人思想认识不到位，念旧思想严重，对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抱有侥幸心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及时改变群众的侥幸心理思想。

2024年排危除险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排危除险项目							
主管部门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92	208.92	208.9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92	208.92	208.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处）	5	1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时完工及验收合格率	1	1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按时完工率	完成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威胁	5	5	10	10	
			指标2：有效保护财产（万元）	450	450	10	10	
			指标3：有效保护人员（人）	27	27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1：实施地区受益人群满意度	0.9	0.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太白县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增发国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	297		2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	297		2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国债）项目，涉及16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下达我县搬迁任务22户，按户均13.5万元补助标准实施搬迁，项目总投资297万元。				2024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国债）项目，全部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已完成22户搬迁对象搬迁协议签订、累计交房、旧宅基地腾退工作，分批兑付补助资金297万元，按时序要求完成搬迁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数		22户	22户	10	10	
		质量指标	签订搬迁协议		22户	22户	10	10	
			拆除旧宅基地		22户	22户	10	10	
			完成交房入住		22户	22户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22户	22户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16处	16 处	8	8	
			有效保护财产		≥930万元	930 万元	6	6	
			有效保护受威胁人员		≥70人	70人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搬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拆除复垦后有利于环境保护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太白县2024年国土绿化项目。评价得分93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太白县财政局关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2024年国土绿化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7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二级单位6个、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本级）收支情况。

4. 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本部门由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和太白县林业局合并组成。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95127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1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6.8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29.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76.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917.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778.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48.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93.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9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093.23	总计	60	7,09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93.23	7,090.51					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2	2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5	20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5	69.25					
20808	抚恤	7.97	7.97					
2080801	死亡抚恤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9	9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9	9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1	2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9.04	1,329.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4.20	114.2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36	25.3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85	29.8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8.99	58.9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14.85	1,214.85					
2110501	森林管护	108.07	108.0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9.00	39.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497.54	497.5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70.23	57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89	876.8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89	876.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89	876.89					
213	农林水支出	1,917.68	1,917.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06.54	1,906.54					
2130201	行政运行	115.76	115.76					
2130204	事业单位	546.19	546.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68	160.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9	2.5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9.89	139.8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1.93	111.93					
2130212	湿地保护	299.71	299.7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34.48	234.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15	57.15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9.94	29.9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22	208.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14	11.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14	11.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8.17	1,775.45					2.7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78.17	1,775.45					2.72
2200101	行政运行	370.23	368.23					2.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0.00	1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0.00	6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37.94	637.2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7	1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7	1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7	133.5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8.06	748.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48.06	748.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48.06	7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93.23	1,872.83	5,2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82	214.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5	206.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25	69.25				
20808	抚恤	7.97	7.97				
2080801	死亡抚恤	7.97	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99	94.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9	94.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3	30.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91	2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29.04	39.00	1,290.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4.20		114.2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36		25.3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85		29.8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8.99		58.9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14.85	39.00	1,175.85			
2110501	森林管护	108.07		108.0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9.00	39.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497.54		497.5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70.23		570.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89		876.8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89		876.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89		876.89			
213	农林水支出	1,917.68	1,019.50	898.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06.54	1,008.36	898.18			
2130201	行政运行	115.76	115.76				
2130204	事业单位	546.19	546.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68		160.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9		2.5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9.89		139.8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1.93	111.93				
2130212	湿地保护	299.71		299.7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34.48	234.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15		57.15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9.94		29.9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22		208.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14	11.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14	11.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8.17	370.95	1,407.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78.17	370.95	1,407.22			
2200101	行政运行	370.23	370.2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0.00		1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0.00		6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37.94	0.72	63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7	1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7	1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7	133.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8.06		748.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48.06		748.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48.06		7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1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6.8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82	214.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99	94.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29.04	1,329.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76.89		876.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17.68	1,917.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775.45	1,775.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57	133.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48.06	748.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90.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90.51	6,213.61	876.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7,090.51	合计	64	7,090.51	6,213.61	87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 213. 61	1, 870. 11	4, 343.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82	214. 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 85	206. 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59	137. 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 25	69. 25	
20808	抚恤	7. 97	7. 97	
2080801	死亡抚恤	7. 97	7.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 99	94.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 99	94.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 33	30. 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 75	35. 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 91	28. 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329. 04	39. 00	1, 290. 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4. 20		114. 20
2110401	生态保护	25. 36		25. 3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9. 85		29. 8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58. 99		58. 99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 214. 85	39. 00	1, 175. 85
2110501	森林管护	108. 07		108. 07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9. 00	39. 00	
2110506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497. 54		497. 54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570. 23		570. 23
213	农林水支出	1, 917. 68	1, 019. 50	898. 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906. 54	1, 008. 36	898. 1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201	行政运行	115.76	115.76	
2130204	事业单位	546.19	546.1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68		160.6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9		2.5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9.89		139.8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11.93	111.93	
2130212	湿地保护	299.71		299.7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34.48	234.4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7.15		57.15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29.94		29.9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8.22		208.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14	11.1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14	11.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75.45	368.23	1,407.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75.45	368.23	1,407.22
2200101	行政运行	368.23	368.2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0.00		1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50.00		6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37.22		63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57	133.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57	133.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57	133.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8.06		748.0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48.06		748.0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48.06		74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8.52	30201	办公费	24.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94	30202	印刷费	1.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12	30203	咨询费	2.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8.25	30205	水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13	30206	电费	2.9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07	30207	邮电费	1.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19	30208	取暖费	1.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211	差旅费	7.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30215	会议费	0.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1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64.03	公用经费合计					10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6.89	876.89		876.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89	876.89		876.8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89	876.89		876.8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6.89	876.89		87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13		6.60		6.60	2.53	0.20	0.23
决算数	8.25		6.56		6.56	1.68	0.2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太白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太发〔2020〕25号）及《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太财办绩〔2021〕29号）要求，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县财政局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太白县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太白县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
2. 主管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3. 实施单位：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4. 项目预算：110 万元

5. 项目内容：国土绿化项目，用于姜眉公路八钢加油站至白云村道路两侧拆除场地建筑物，回填整理微地形 17699m²，栽植乔木树种玫瑰木槿 148 株、榆叶梅 50 株、竹子 2000 株、独杆造型龙柏 53 株、红枫 16 株、樱花 502 株、铁梗海棠 104 株，栽植草本花卉美国石竹 3500m²、二月兰 12699m²、大花月季 170m²、

高山黄杨 83m²、小龙柏 117m²、芝樱 160m²，铺种草皮 1800m²，制作网箱石头护栏 30 个。

6.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财政预算资金 11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数量指标：

（1）场地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理 17699m²。

（2）回填整理微地形 17699m²。

（3）栽植乔木树种玫瑰木槿 148 株、榆叶梅 50 株、竹子 2000 株、独杆造型龙柏 53 株、红枫 16 株、樱花 502 株、铁梗海棠 104 株，栽植草本花卉美国石竹 3500m²、二月兰 12699m²、大花月季 170m²、高山黄杨 83m²、小龙柏 117m²、芝樱 160m²，铺种草皮 1800 m²（管护一年）。

（4）制作网箱石头护栏 30 个。

（5）加盖涵洞盖板 1 处。

2. 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

3. 时效指标：2024 年内

4. 成本指标：≤11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

通过对太白县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实施情况，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督促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资金申报、评审、审批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方法、标准

1. 评价依据

- (1) 中央、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 (2)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 (4) 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价方法

采用比较、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走访惠及群众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评价标准

太白县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项目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员积极沟通，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细化评价指标体系，核实项目情况。根据核实和调查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太白县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资金全额及时到位，项目建设对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无负作用。但还存在相关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绩效自评内容不够完整、详实、预期社会效益、持续发展影响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等问题。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实地察看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等次。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共 14 分，扣 1 分）

1. 项目目标：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符合项目发展客观实际。能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绩效目标通过相关的绩效指标反映，绩效目标明确，与项目建设的计划数基本对应，但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不够，扣 1 分。

2. 决策过程

(1) 决策依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 决策程序：项目能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申报、批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文件规定。

(二) 项目管理（共 28 分，扣 1 分）

1. 资金到位

(1) 到位率：县财政拨付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2024 年国土绿化项目资金共计 1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到位时效：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截至评价日，项目到位财政预算资金 11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支出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支出程序合法合规，项目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完工，验收合格。

(3) 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能够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岗位分工明确。

(2)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制度基本健全，但制度执行的精细化程度不足扣 1 分。

(三) 项目绩效（共 58 分，扣 5 分）

1.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理 17699m²，回填整理微地形 17699m²，栽植乔木树种玫瑰木槿 148 株、榆叶梅 50 株、竹子 2000 株、独杆造型龙柏 53 株、红枫 16 株、樱花 502 株、铁梗海棠 104 株，栽植草本花卉美国石竹 3500m²、二月兰 12699m²、大花月季 170m²、高山黄杨 83m²、小龙柏 117m²、芝樱 160m²，铺种草皮 1800m²（管护一年），制作网箱石头护栏 30 个，加盖涵洞盖板 1 处。与预期目标一致。

(2) 产出时效：从项目时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施工合同，9 月 1 日开工，9 月 30 日完工，10 月 14 日通过验收，工期 30 日历天，在期限内已完成。

2. 项目效果

(1) 社会效益：项目预期社会效益较好，项目能有效巩固提升人居环境。但带动周边相关产业方面作用还不够明显，扣 2 分

(2)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可以改善周边环境，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幸福指数，但长效管护机制还不够健全，扣 2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还可进一步提高，扣 1

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细致扎实, 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 自评报告撰写不够全面。2. 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存在脱节现象。3.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 1. 单位要切实增强“花钱必问效, 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 确保绩效目标制定要清晰、具体、可量化, 避免模糊化笼统化表述, 确保目标设置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要规范自评工作, 明确自评报告需涵盖项目全流程情况, 加强资料核查与数据校验, 提升全面性。2. 建立管理与监督联动机制, 如定期同步项目进度与监督结果, 确保监督嵌入管理各环节。3 结合当地旅游资源、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 将绿化成果与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相结合, 提升项目对周边产业的带动作用;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提升可持续性, 鼓励周边居民参与绿化区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提升归属感和满意度, 以此提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群众满意度。

太白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